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18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，所有会议召开严格按照程序及规定进行，所有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监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时间	届次	审议议案情况
1	2018年2月2日	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	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2	2018年4月18日	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	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			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			3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			4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			5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
			6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			7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			8、对公司规范运作发表审核意见
3	2018年4月27日	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4	2018年8月29日	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			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5	2018年10月26日	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			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二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

有关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，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议案事项、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。

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勤勉尽责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并作了认真细致的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；公司季度财务报告、半年度财务报告、年度财务报告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，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经核查，该报告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规范性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4、本年度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，认为：公司2018年度发生关联

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，价格制订没有违反公允、公正的原则，未发生重大或者异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，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有效控制。

三、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计划

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，严格遵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。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